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0年1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审议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
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挪威：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草案的修正

第5条：刑事定罪

1. 在第1款内应增加下述新项：

“（…）在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下故意提供虚假的、误导的、不完整的或其他方面不正确的资料；

“（…）故意制作、弄到或提供伪造的、在本议定书内规定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和

“（…）明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是伪造的：

“（一）使用、办理或凭此种文件行事；和

“（二）促使此种伪造的文件被使用、办理或据以行事。”

第9条：枪支的标记

2. 在第1款内应增加下述新项：

“（…）要求在某一枪支从政府储备转为永久性民事用途之时，适当标志转移的地点和序号。”

第11条：对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

3. 在第11条内应增加下述新款：

“…缔约国应努力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执照或许可文件的质量达到使其不可能易于被非法改动、仿制、印发或以其他方式错误使用。”

